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3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林国强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